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上字第744號

上訴人 黃建平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蘇誌明律師

上訴人 劉羿君

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律師

謝秉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兩造對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62號第一審判決分別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甲○○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訴人乙○○應再給付上訴人甲○○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陸仟壹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上訴人甲○○其餘上訴及上訴人乙○○之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人甲○○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甲○○負擔百分之五十四，餘由上訴人乙○○負擔；關於上訴人乙○○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乙○○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所命給付部分，於上訴人甲○○以新臺幣陸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上訴人乙○○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陸仟壹佰捌拾貳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上訴人甲○○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乙○○於本院提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4樓之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

其所有，與上訴人甲○○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；縱使非其所有，亦為上訴人甲○○所贈與等情（見本院卷第92-94、217-220頁），甲○○反對其提出新防禦方法（見本院卷第158、289、668-676頁），由於乙○○於原審已抗辯系爭房地為借名登記，且有甲○○提出授權書委由乙○○出售系爭房地，補充該授權書即係因甲○○贈與所提出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4頁），核係補充原審防禦方法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甲○○主張：兩造原為夫妻適用分別財產制，系爭房地為伊所有。伊於民國105年5月間委由乙○○出售系爭房地，嗣於同年6月7日出售予訴外人即乙○○弟弟劉耀文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萬元，詎乙○○卻未將系爭房地價金扣除貸款896萬0,502元、增值稅58萬6,206元、房產登記（含代書）費用4萬2,632元後之1,291萬0,660元交付予伊。爰擇一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乙○○返還1,291萬0,6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乙○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乙○○則以：系爭房地為伊經營之鉅廣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鉅廣公司）出資購買，並繳納貸款，且為鉅廣公司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是系爭房地為鉅廣公司所有，而與甲○○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嗣因鉅廣公司資金需求，因而出售系爭房地，並清償積欠劉耀文欠款409萬7,708元。甲○○非鉅廣公司股東，該公司之獲利與甲○○無涉，縱使甲○○為該公司股東，公司獲利未分配予股東前，仍屬公司之資產，自無從以鉅廣公司之獲利繳納貸款認為系爭房地為甲○○出資購買；況，兩造既已約定分別財產制，何以需於離婚協議書上約定乙○○給付1,500萬元，並記載為借名登記，是系爭房地縱使非鉅廣公司所有，亦為伊所有，而與甲○○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另如系爭房地確為甲○○所有，甲○○已將系爭房地贈與伊。縱使伊須返還買賣價金，則甲○○已同意價金清償

01 積欠劉耀文之借款409萬7,708元，並以甲○○未清償之1.未
02 成年子女扶養費10萬元、52萬元；2.慰撫金100萬元及106年
03 12月1日起至110年4月1日利息16萬6,849元；3.借款共41萬
04 4,677元為抵銷等語置辯。

05 三、原審就甲○○之請求，為甲○○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
06 命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881萬2,952元本息，並駁回其餘之
07 訴。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。

08 (一)甲○○上訴聲明：

09 1.原判決關於駁回甲○○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假執行之聲請
10 均廢棄。

11 2.上開廢棄部分，乙○○應再給付甲○○409萬7,708元及自10
12 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3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乙○○答辯聲明：

16 1.上訴駁回。

17 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8 (二)乙○○上訴聲明：

19 1.原判決不利於乙○○部分廢棄。

20 2.上開廢棄部分，甲○○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
21 回。

22 甲○○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23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77-78、332-334頁）：

24 (一)系爭房地於100年2月23日以原因發生日期為99年12月31日、
25 登記原因為買賣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○○（見調字卷第21
26 -23頁）。

27 (二)兩造於105年1月21日簽署夫妻分別財產制契約書，並聲請夫
28 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，財產清冊上記載系爭房地為甲○○
29 所有（見調字卷第6-20頁）。

30 (三)甲○○於105年5月23日簽署授權書，授權乙○○出售系爭房
31 地(授權事項：簽訂不動產書面契約、收款、點交房地及領

取賣方貸款銀行清償證明書）（見調字卷第24頁）。

(四)乙○○以甲○○代理人名義與劉耀文於105年6月7日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約定系爭房地出售予劉耀文，價金為2,250萬元，增值稅58萬6,206元、房產登記（含代書）費用4萬2,632元（見調字卷第30-33頁、原審卷第356-357頁）。

(五)劉耀文於105年6月13日匯款190萬元、105年6月14日匯款160萬元、105年6月15日匯款100萬元、105年7月22日匯款860萬元、105年8月10日匯款48萬9,130元至甲○○所有國泰世華銀行民權分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內（下稱甲○○國泰世華帳戶）；並於同年7月14日代償甲○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之貸款896萬0,502元。甲○○另於同年7月13日簽署富邦銀行授權書（見調字卷第48、50、52頁）

(六)乙○○於105年6月13日自甲○○國泰世華帳戶轉帳40萬元至鉅廣公司帳戶內；同年6月14日轉帳150萬元、6月15日轉帳150萬元、6月16日轉帳46萬9000元、7月25日分別轉帳3筆（200萬元、500萬元、160萬元）及8月11日轉帳49萬元至乙○○金融機構帳戶內（見調字卷第50頁及背面）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兩造均同意簡化本件爭點為：甲○○主張擇一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乙○○給付1,291萬0,660元本息，是否有據？（見本院卷第79、159頁）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按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，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。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人，民法第759條之1、第5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為貫徹登記之效力而規定之推定力，真正權利人僅得以對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係無效或得撤銷，並依法定程序塗銷登記，始得推翻，在此之前，登記名義人即為該不動產物權之權利人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4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系爭房地於100年2月23日以原因發生日期為99年12月31日、登記原因為買賣，所有

01 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甲○○；甲○○於105年5月23日簽署授
02 權書，授權乙○○出售系爭房地，授權事項：簽訂不動產書
03 面契約、收款、點交房地及領取賣方貸款銀行清償證明書；
04 乙○○以甲○○代理人名義與劉耀文於105年6月7日簽署不
05 動產買賣契約書，約定系爭房地出售予劉耀文，價金為2,25
06 0萬元，增值稅58萬6,206元、房產登記（含代書）費用4萬2
07 632元；劉耀文並於同年7月14日代償甲○○於富邦銀行之貸
08 款896萬0,502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(一)、
09 (三)、(四)、(五)），是系爭房地之登記名義人既為甲○○，且由
10 甲○○委任乙○○處理系爭房地出售事宜，委任事項尚包含
11 收款事務，則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乙○○因處理委任
12 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即買賣價金應交付予甲○○。

13 (二)乙○○雖抗辯鉅廣公司或其為系爭房地實際所有權人，借名
14 登記予甲○○云云。惟查：

15 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16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借名登記契約，
17 當事人約定，一方（借名者）經他方（出名者）同意，而就
18 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，以他方之名義，登記為所有人
19 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，是出名者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
20 意思表示合致，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而不動產登記當事
21 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，主張借名登記者，應就該借名登記
22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8號民事
23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乙○○抗辯系爭房地為鉅廣公司或
24 其借名登記予甲○○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就其與甲○○間借
25 名登記之有利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26 2.查：

27 (1)105年1月21日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聲請書中之財產清冊，其
28 中系爭房地所有權人記載為甲○○（見調字卷第6-15頁）。

29 (2)兩造曾於105年5月27日簽署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
30 書），該協議書前言記載「茲因黃翊叡（甲方）、乙○○
31 （乙方）夫妻二人，結婚二十年來，人生理念及價值觀，漸

01 行漸遠，已經無法共同生活。今雙方達成協議離婚，自離婚
02 生效後，男婚女嫁，各不相干，為維雙方權益，本誠信原
03 則，達成協議如后：」、第1條約定「甲乙雙方協議離婚簽
04 訂之日起，乙方同意給付甲方總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500萬
05 元整，甲乙雙方約定之上開約定總金額，乙方應於五年內全
06 部支付完畢。…」、第3條約定「自本協議書簽訂之日起，
07 甲方同意將借名登記於甲方名下所有房地，無條件委託乙方
08 出售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12-214頁）

09 (3)證人即系爭協議書見證人丙○○雖證稱：甲○○來找我們事
10 務所要對於乙○○提告，說他們要離婚，請伊就雙方所協議
11 內容擬出該份協議書，離婚協議書第3條借名登記約定部分
12 根據他們夫妻陳述，他們二人都喬好，當時他們二人名下房
13 屋是乙○○貸款的，甲○○名下的房屋都是借名登記，現在
14 離婚且房地產不好，乙○○揹負利息很嚴重，要出售房屋維
15 持公司運作。當時伊有解釋什麼是借名登記，且甲○○也很
16 清楚，他當時對此沒有意見，尤其後面是無條件委託，借名
17 登記房地全部委託乙○○出售，出售的金錢伊也沒有建議，
18 借名登記就是乙○○借甲○○名字登記房地等語（見本院卷
19 地154-155頁），然證人丙○○亦證稱後來伊才聽說兩造有
20 很多訴訟應該就是反悔，當初這樣處理他們認為權益受損才
21 提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。

22 (4)承上，兩造既於105年1月21日向原法院聲請登記為分別財產
23 制，並經原法院依法公告（見調字卷第9頁），顯然兩造就
24 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不動產已達成協議各取得財產清冊
25 中分別列為各自名義之不動產所有權，亦即縱使系爭房地如
26 乙○○所抗辯為乙○○、鉅廣公司部分出資或繳納貸款，兩
27 造已於105年1月21日就財產清冊中之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予以
28 成立為甲○○所有之協議；而系爭協議書內雖記載甲○○同
29 意將借名登記於其名下所有房地無條件出售，然該部分並未
30 將所謂借名登記之「房地」、借名之當事人為何予以特定，
31 且系爭協議書之原意在於兩造洽談離婚之條件，協議由乙○

01 ○給付甲○○1,500萬元，甲○○因而同意無條件委託出售
02 房地等，嗣後兩造既未持該協議書辦理離婚登記，而甲○○
03 亦主張該協議書僅係因為洽談離婚所為之內容，並非承認實
04 際上有借名登記之情，自難認該協議書有生甲○○承認系爭
05 房地為借名登記之效力。

06 3.參以另案甲○○訴請乙○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臺灣
07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字第150號）中，甲○○係主張
08 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鎮區○○○路000 號4 樓房屋及坐
09 落基地（下稱系爭○○○路房地），嗣後遭乙○○以夫妻贈
10 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其所有，惟系爭○○○路房地既於分別
11 財產清冊中記載所有權人為甲○○（見調字卷第14頁），苟
12 如乙○○所稱分別財產清冊中登記為甲○○所有之不動產均
13 為借名登記，則乙○○何以於108年11月4日準備程序中陳稱
14 系爭○○○路房地登記為乙○○所有，係因為贈與，而非終
15 止借名登記後之返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80頁），亦即另案
16 中未抗辯系爭○○○路房地有成立借名登記關係，而係抗辯
17 甲○○以夫妻贈與予乙○○，足認乙○○對於前揭財產清冊
18 中之系爭○○○路房屋、系爭房地根本未有與甲○○成立借
19 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。

20 4.至鉅廣公司並非本件訴訟之當事人，其是否與甲○○間就系
21 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關係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亦與乙○○無
22 涉，是乙○○此部分所辯，不足為取。

23 5.綜上，乙○○既未就其與甲○○間就系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
24 契約之有利事實舉證以實其說，則乙○○抗辯其為系爭房地
25 實際所有權人，亦不足採。

26 (三)乙○○又抗辯甲○○已贈與系爭房地予伊云云，並提出另案
27 （高雄高分院108年度上字第150號、本院108年度上字第466
28 號）判決、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72-282頁）為證。然
29 查，另案判決係針對系爭○○○路房地（108年度上字第150
30 號），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5樓之6
31 房及其坐落基地（本院108年度上字第466號），並非系爭房

01 地，自無從拘束本院之判斷；另前揭對話紀錄雖提及名下房
02 子都過戶在你名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4、276頁），惟系爭
03 房地並未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○○之情，自與前揭另案不
04 動產情形不同，難以比附援用而有贈與之適用，是乙○○此
05 部分抗辯，亦不足取。

06 (四)再查：

07 1.劉耀文於105年6月13日匯款190萬元、105年6月14日匯款160
08 萬元、105年6月15日匯款100萬元、105年7月22日匯款860萬
09 元、105年8月10日匯款48萬9,130元至甲○○國泰世華帳
10 戶；並於同年7月14日代償甲○○於富邦銀行之貸款896萬50
11 2元，且系爭甲○○國泰世華帳戶為乙○○所使用等情，為
12 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(五)、本院卷第76-77頁）。

13 2.乙○○於105年6月13日自甲○○國泰世華帳戶轉帳40萬元至
14 鉅廣公司帳戶內；同年6月14日轉帳150萬元、6月15日轉帳1
15 50萬元、6月16日轉帳46萬9000元、7月25日分別轉帳3筆（2
16 00萬元、500萬元、160萬元）及8月11日轉帳49萬元至乙○
17 ○金融機構帳戶內（見不爭執事項(六)）。

18 3.承上，系爭房地買賣價金雖匯至甲○○國泰世華帳戶內，然
19 該帳戶為乙○○所使用，又經乙○○將轉入之價款匯至鉅廣
20 公司或乙○○帳戶內，堪認乙○○並未將受委任所收取之金
21 錢交付予甲○○，則甲○○自得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
22 請求乙○○交付所收取之金錢1,291萬660元（價金2,250萬
23 元-增值稅58萬6,206元-房產登記（含代書）費用4萬2632
24 元-代償甲○○於富邦銀行之貸款896萬0,502元）。

25 (五)乙○○抗辯甲○○同意系爭房地買賣價款清償鉅廣公司積欠
26 劉耀文之欠款云云，參以乙○○所提出之說明書「…由乙○
27 ○向弟弟借錢」等語（見調字卷第43頁），及乙○○中國信
28 託銀行城東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明細，其中劉耀文
29 於105年1月25日、2月26日、6月8日匯入該帳戶35萬元、55
30 萬元、100萬元摘要均記載為「借給姊」（見調字卷第45-46
31 頁），顯見前揭款項均為劉耀文借貸予乙○○，而非借貸予

01 鉅廣公司，劉耀文與鉅廣公司間並未成立借貸契約，而甲○
02 ○亦否認同意將系爭房地價款清償乙○○積欠劉耀文之欠
03 款；況，甲○○僅陳稱可以協助公司周轉等語（見原審卷第
04 152-153頁），並未就週轉金額之必要之點達成協議，難認
05 兩造已達成系爭房地價款清償積欠劉耀文借款之合意，是乙
06 ○○前揭所辯，亦不足採。

07 (六)乙○○提出抵銷抗辯部分，查：

08 1.兩造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甲○○應負擔之10萬元、52萬元，甲
09 ○○應於106年12月1日給付精神上損害賠償100萬元；及甲
10 ○○向乙○○分別借款1萬、1萬、3萬、5萬5,412元，共10
11 萬5,412元，為甲○○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55-557、690
12 頁）

13 2.乙○○代墊甲○○積欠中國信託借款之30萬9,265元部分，
14 甲○○不爭執乙○○已清償30萬9,265元（見本院卷第557
15 頁），僅抗辯該清償係為避免劉耀文困擾等語，然此部分既
16 係乙○○代為清償甲○○積欠中國信託銀行之現金分期付
17 款，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付款同
18 意書、匯款單、結清證明書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84-595
19 頁），則甲○○受有該部分清償之利益，乙○○就此為抵銷
20 抗辯，自應可採。

21 3.精神上損害賠償遲延給付利息部分，參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22 債權憑證（108年度司執字第056640號）中執行名義記載為
23 「債務人（甲○○）同意於106年12月1日支付債權人（乙○
24 ○）精神上損害賠償100萬元」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其上
25 雖未有遲延利息之給付，然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，給付
26 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前
27 揭精神上損害賠償之給付期限既為106年12月1日，為給付有
28 確定期限債務，然甲○○迄今尚未給付，乙○○依民法第23
29 3條第1項規定，就該部分計算至110年4月1日止之法定遲延
30 利息16萬6,849元為抵銷之抗辯，即屬有據。

31 4.從而，乙○○依法得主張抵銷之金額為220萬1,526元（10萬

元+52萬元+100萬元+16萬6,849元+10萬5,412元+30萬9,265元)。

(七)綜上，甲○○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乙○○給付1,070萬9,134元(1,291萬0,660元—220萬1,526元)，即屬有據。

(八)另本件已認甲○○得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返還價金，自毋庸審酌同法第179條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乙○○給付1,070萬9,1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6月25日(見調字卷第55頁之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中應給付189萬6,182元本息(1,070萬9,134元—881萬2,952元)，為甲○○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甲○○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；其他應准許部分及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分別為乙○○、甲○○敗訴之判決，經核並無不合，兩造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均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等此部分之上訴。又甲○○勝訴部分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甲○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乙○○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、第78條、第463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馬傲霜

法 官 林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淑昀